

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620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 专项说明	1-7

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620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3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我们”）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或“公司”）年报会计师，根据贵部要求，我们对贵部在问询函中提出涉及的会计与审计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044，较上年下降 77.62%。请结合你公司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方面，分析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并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均为买断式销售，在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经销商后，商品的所有权转移至经销商。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或销售合同，客户提出购买公司产品意向后，销售部门根据市场行情及相关参考资料向客户提出报价，销售部门收到客户开立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并与之确认后安排出货。公司主要通过品牌推介等方式获取直销客户，目前对品牌客户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针对部分非品牌客户，因终端客户数量较多，单家的订单量较小，不便于管理和维护，同时为了快速打开市场，公司采用经销模式。

（二）公司信用政策

根据对客户信用情况进行评估，给与不同的信用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

（三）结算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一般为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四）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原因

公司2019年、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应收账款	131,648,248.69	---
期末应收账款	758,292,894.30	131,648,248.69
加权平均应收账款	444,970,571.50	65,824,124.35
营业收入	2,689,559,155.68	1,778,152,197.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6.04	27.01

应收账款周转率2019年度较2018年度下降较大，主要受两个因素影响：

1. 营业收入增加

2019年度、2018年度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OLED 产品	1,782,799,875.51	1,559,860,815.13
IT 服务	45,165,754.83	42,561,603.94
其他产品或服务	861,593,525.34	175,729,778.12
合计	2,689,559,155.68	1,778,152,197.19

2019 年度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主要为其他产品或服务，其他产品或服务主要为技术许可及提供技术服务，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提高。

2. 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对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处于产线项目建设期，期末无应收账款；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其销售活动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并报表未合并 2018 年初至合并日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增加了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对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526,497,144.57 元。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的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处于试产爬坡期，并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相关收入冲减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因此其试产收入未在营业收入科目列报。

3. 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相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如下：

（1）2017 年度公司处于生产线建设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应

收账款余额；

(2) 2018 年度实现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 2019 年度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 (AMOLED) 面板生产线尚处于试产爬坡期，试生产线形成的收入形成的应收款项在应收账款列报，相应的收入计入了在建工程。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一)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762,103,411.35	3,810,517.05	0.50%

(二) 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维信诺	762,103,411.35	3,810,517.05	0.50%
京东方 A(000725.SZ)	18,483,693,104.00	348,005,298.00	1.88%
深天马 A(000050.SZ)	6,635,493,540.08	802,668,601.87	12.1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同行业低，进一步按信用风险分析计提情况：

1. 京东方 A (000725.SZ)

信用风险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较高的客户	334,464,437.00	334,419,437.00	99.9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	1,398,318,800.00	38,734.00	0.00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中等	16,750,909,867.00	13,547,127.00	0.08%

2. 深天马 A(000050. SZ)

信用风险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1,404,116.68	711,404,116.68	100.00%
账期内组合	5,693,331,507.20	56,940,408.40	1.00%
账期外组合	230,757,916.20	34,324,076.79	14.87%

3. 维信诺

信用风险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762,103,411.35	3,810,517.05	0.50%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深天马 A 账期内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为 1.00%；京东方 A 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坏账计提比例为 0.0028%，信用风险中等的客户坏账计提比例为 0.08%。

维信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0.50%。比较风险较低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维信诺处于居中水平，低于深天马 A 但高于京东方 A，主要原因是维信诺目前尚无认定为高风险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维信诺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期末余额 699,761,449.91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 91.83%，从前五名客户看，风险较低，故按账龄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维信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762,103,411.35 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后已收款金额 761,445,505.97 元，收回比率为 99.91%，应收账款收回比率较高。

（三）核查程序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重要核查程序包括：

1. 我们对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

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2. 我们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当中考虑过往的回款模式、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以及我们对经营环境及行业基准的认知（特别是帐龄及逾期应收款项）等。我们通过对企业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预期信用损失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3. 我们将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以评估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并向管理层询问显著差异的原因；

4. 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是否涉及重大诉讼，判断客户偿债能力是否出现异常；

5. 对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核查是否存在应收款项争议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大额退货情况；

6. 对比同行业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存在异常；

7. 我们抽样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

8.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晓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军民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